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三、长城证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长城证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减持、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或限售等公开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长城证券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长城证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科融环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向科融环境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补充更正后：**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

三、长城证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长城证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减持、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或限售等公开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

长城证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科融环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向科融环境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